

**國立臺灣大學**  
**111 年度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計畫**  
**各學院申請及推薦事項說明**

一、 申請資格（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）：

- （一）通過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預計於 111 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）。
- （二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（三）持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。
- （四）非錄取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學校者。

二、 獎助名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三、 獎助金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各學院自行遴選符合資格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交換學生，並排列優先順序，不限推薦名額。
- （二）請符合資格同學於111年3月8日前，將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學生申請應繳文件」電子檔寄至承辦人潘依彤行政組員電子信箱：whsu5566@ntu.edu.tw
- （三）學生申請應繳文件：
- （四）政府機關開立之戶口名簿影本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筆簽名）。  
→ 檔案名稱：01\_申請人姓名\_戶口名簿影本
- （五）111 年 1 月 1 日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
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之證明。

→ 檔案名稱：02\_申請人姓名\_相關補助證明

3.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（包含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）。

→ 檔案名稱：03\_申請人姓名\_赴國外研修計畫書

4.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。

→ 檔案名稱：04\_申請人姓名\_赴國外研修動機

5. 本校中文版歷年成績單（研究所學生須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）。

→ 檔案名稱：05\_申請人姓名\_歷年成績單

6.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。

→ 檔案名稱：06\_申請人姓名\_外語能力證明

7.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證明。

→ 檔案名稱：07\_申請人姓名\_傑出表現證明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，並個別通知學院承辦人與錄取學生。

六、獎學金核發方式：

（一）交換一學期者：第一學期（九月）出國交換者，於當年度十月核撥全額獎學金；第二學期（二月）出國交換者，於當年度二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

（二）交換一學年者：分兩期核撥，第一學期於當年度十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八十，第二學期於次年度二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二十。

七、獎學金領取規定：

（一）獲得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
（二）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，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，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。

（三）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
1. 學海惜珠計畫

2. 交換學校獎助學金
3. 限定國家、地區、領域之獎助學金
4. 臺大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、臺大希望出航獎學金

八、 獲獎學生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- 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。
- (三)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，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- (四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研修心得報告至學海計畫資訊網，並提交正式修課紀錄、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五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六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
九、 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咎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。

十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。